

## 輔仁大學學士班續修學年課程申請單

學生姓名		系級		學號	
續修科目 名稱		科目 代碼		上學期 成績	
續修原因					
任課教師 簽章					
系主任 簽章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依據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：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科目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達五十分以上者，准予續修；五十分以下，應經任課教師、系主任核准，方得續修。」

## 輔仁大學學士班續修學年課程申請單

學生姓名		系級		學號	
續修科目 名稱		科目 代碼		上學期 成績	
續修原因					
任課教師 簽章					
系主任 簽章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依據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：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科目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達五十分以上者，准予續修；五十分以下，應經任課教師、系主任核准，方得續修。」